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指定管辖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指辖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 \_\_\_\_\_

被指定管辖单位 \_\_\_\_\_

送达单位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指定管辖决定书  
(副本)

××检××指辖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现将\_\_\_\_\_涉嫌  
\_\_\_\_\_一案，指定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管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指定管辖决定书

××检××指辖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现将\_\_\_\_\_涉嫌  
\_\_\_\_\_一案，指定你院管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指定管辖决定书

××检××指辖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现将\_\_\_\_\_涉嫌  
\_\_\_\_\_一案，指定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管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将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，或者对管辖权有争议、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，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本文书时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分别引用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作出指定管辖决定的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，第四联送达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人民检察院或其他相关人民检察院，第四联需要多份时可以复制。